

私家车违停耽误救援,能起诉吗

近日,广西柳州一辆救护车接送患者时被私家车拦路,车内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交警对违停车辆罚款150元,家属对这一处罚并不认可,后续会起诉物业和车主,希望获得赔偿。

私家车小区内违停 耽误救护车救援时间

据患者亲属介绍,该患者本是中风患者,前不久因中风入院,在ICU治疗,康复后回到家中。事发于1月7日,患者身体不适,家人拨打120急救电话。柳州市中医院与患者所住的金沙角小区相隔1公里左右,救护车驶出小区时,被一辆私家车拦住,在门口堵了十余分钟。

此处是从患者所住楼栋离开小区的唯一出口,只能等待车主移车,但车主没留联系方式。不幸的是,患者当日因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去世。患者家属认为,物业也负有责任,“救护车刚开进去,肯定很快要出来,有车主违停,保安应该立即制止。”据悉,事发至今,患者家属未能与涉事车主取得联系,柳州市交警支队针对车主违章停车的行为罚款150元。他们对这一处罚并不认可,后续会起诉物业和车主,希望获得赔偿。

车主和物业公司 应承担民事责任

广西桂风律师事务所庞信祥律师介绍,私家车在小区内违停挡住救护车,造成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,车主和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庞信祥认为,车主明知在消防通道上停车,违反《消防法》和物业管理规定,会造成他人通行受阻,主观上存在过错,致使救护车未能及时将病人送去医院抢救,车主的过错与受害人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

定的因果关系。同时,物业公司对进入小区的车辆管理不善,没有及时制止违停车辆,造成通行受阻,主观上也有过错。

“但是,受害人自身疾病是造成其死亡的直接原因,车主和物业公司只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不是全部民事责任。”庞信祥说。

庞信祥介绍,根据法律规定和广西省的现行赔偿标准,受害人的损失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和抢救费用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,其中死亡赔偿金794060元,丧葬费47382元,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是5万元,各地有所不同。上述受害人的损失按一定比例赔偿,被告承担30%以下的赔偿责任为宜。

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杨卫华律师同样认为,如果急救病历、随车医生笔录能够证明确实因为耽误抢救导致患者死亡,患者家属可以起诉违停车主。

但杨卫华并不认为物业应该担责,因为“侵权责任讲的是因果关系不是无穷递归”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1165条第1款的规定,按照过错责任原则,侵权责任的成立,必须具备违法行为、损害事实、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要件,四者缺一不能构成侵权责任。

由于违停阻挡消防通道被判赔的案件此前也有先例。2022年8月,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,被告徐某因停车阻碍消防通道,不仅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,还被判赔原告蔡某某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10778.57元。

张倩楠

“冰锥伤人”谁负责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山东烟台鲁东大学一名学生被从天而降的冰锥砸中头部倒地,抢救无效死亡,引发关注。

因房檐等处的冰锥未及时清理,时常有人员和车辆被砸事件。据报道,2023年2月24日,黑龙江哈尔滨一女子在行走时,一段房檐冰锥掉落,女子躲闪不及被冰块砸中。2023年12月17日,山东烟台芝罘区一家单位楼下,一辆轿车被屋檐上坠落的冰锥砸穿后挡风玻璃。2023年12月24日,浙江杭州萧山区的倪女士在开车时,被一根突然坠落的冰凌砸到,车子的引擎盖被砸出近1米宽的“坑”。

冰锥造成安全隐患如何预防?意外一旦发生,安全责任由谁承担?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千秋表示,“被掉落的冰锥砸中受

到伤害的,属于民法中的特殊侵权。”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应首先推定相应建筑物的产权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存在过错,并据此承担侵权责任。产权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可以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,如产权人、管理人可以举证自己已经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清理,但是物业公司未及时清理,或者物业公司举证自己已经进行了及时清理,而冰锥是他人扔出等。

“举证成立的,可以不承担侵权责任。同时,如果被冰锥砸中的行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建筑物下有冰锥悬挂,而仍然选择在其下过往行走的,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,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具体的责任比例,由法官根据案情和各方的举证情况综合判定。”邓千秋说道。

王辰元

代人收款需谨慎 切莫成为“背锅侠”

朋友间难免需要相互帮忙,助人为乐本为善事,但代人收款、转账需慎之又慎,以免卷入债务纠纷,为他人的借款“背锅”。今天带大家了解一起因代人收款引起纠纷的案例。

基本案情

2018年,张某向王某借款炒房,因没有购房资格,张某便借用赵某的购房资格购置房产。为便于操作,王某直接将款项打给赵某,该笔款项随即被用于房产购置,房屋一直由张某控制,出售价款最终也由张某收取。一年过后,张某因涉刑事犯罪被捕入狱,王某见其没有偿还能力,便持银行转账记录向法院提起诉讼,主张借款人是赵某,要求赵某还款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某以银行转账凭证对赵某提起民间借贷诉讼,赵某抗辩其与王某不存在借款关系,提交了其与王某、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,以及账户转账记录。这些内容足以对王某所主张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产生高度怀疑,王某应就其主张承担进一步的举证责任。因王某未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,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法院最终判定,王某与赵某之间成立了民间借贷关系,对王某的主张不予支持。

法官释法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代人收款引发的借贷纠纷案件。一旦转账人依据转账凭证直接起诉收款人,收款方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其他法律关系,就会面临替他人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。尤其在实际借款人并无财产偿还债务的情况下,收款人“背锅”后即便另行起诉实际借款人、拿到生效判决,也很难实现自己的权利,补偿自己的损失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2020年修正)第十六条规定,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,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,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,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。

在进行金额较大、关系较为复杂的交易时,若代人收款,切勿仅口头约定,建议各方签订协议、说明等书面文件。或者也可将交易合同等材料作为代收款协议的附件,以证明转账真实目的。另外,在协商过程中,应留存各方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、视频、照片等证据,以证明转账原因。转账时,别忘了要求备注款项用途。

薛瑞

保健品怎么用才合理?

“保健品的价格、质量、合理应用”半天学习班

年终最后一期

◆你知道各类保健品的禁忌人群及副作用吗?

◆你知道各类保健品与西药同时服用时的注意事项吗?

◆你知道多种保健品同时服用时的禁忌与冲突吗?

◆保健品的成分及含量有高有低,你知道如何判断其成分及含量的高低吗?

◆红曲类保健品能够代替他汀吗?什么情况下不能服用红曲?

◆辅酶Q10有十几种原料,您购买的是哪一种?

◆欧米伽-3对哪些人群不易吸收?

◆何种情况下适合服用氨基糖?长期服用有何风险?

◆什么情况下不宜服用硒?

◆纳豆激酶与什么有相互作用?如何判断品质好坏?

◆什么情况下不能服用一氧化氮?

◆常年打胰岛素或服用降糖药会消耗体内哪种营养素?

◆哪些保健品容易诱导斑块破裂?

此次学习班内容对广大深受保健品应用乱象困扰的朋友们帮助巨大,欢迎积极报名参加学习。

(参加学习班请自带纸、笔、水杯、老花镜)

本次学习班将会 给您很多答案

重点分析以下产品:

辅酶Q10(泛醌、泛醇)、牛初乳(免疫球蛋白)、一氧化氮、纳豆激酶、红曲、氨基糖、软骨素、欧米伽-3、硒、各类抗氧化剂、硫辛酸、灵芝孢子油等。

半天学习班时间:1月18日

报名电话:156-5015-3695

学习地址:香港中路68号—华普大厦

凡参加学习班的朋友,均免费赠送《失传的营养学》科普书籍,望积极报名参加学习。

150份新年定制台历免费送,电话预约到店领取。